

近代漢語“和類詞”的演變及其時分佈

趙川兵

連詞是封閉的詞類，我們把其中連接結構或類別相似的並列成分，表平等聯合關係的一個小類稱作“和類詞”^①。“和類詞”數目有限^②，但出現頻率是連詞中最高的，用法靈活，是連詞類最重要的子場之一，理清其義場成員遞嬗變遷的軌跡，將為從常用詞替換的角度，觀察一些語法問題提供幫助。

近代漢語中“和類詞”主要有“及”、“與”、“共”、“將”、“和”、“同”、“連”、“跟”等幾個，它們語義空靈，已高度虛化，不能單獨充當任何句法成分，也沒有修飾作用，但它們連接的成分相當豐富，有名詞、代詞、數詞、動詞、形容詞等及與它們功能相似的短語；組合後的功能十分活躍，可處於主語、賓語、兼語、定語、謂語等位置；組合的形式以兩項並列式最為常見。根據上述情況，我們主要從前後並列項的類別，將“和類詞”的主導成員對比分析。

“和類詞”多數成員兼有連、介兩職，往往難分彼此，學界多有論述^③，然並無一說可將二者截然分開，從歷時的角度看，連、介兩類常居“衍生性演變”^④的甲乙方，雙方有糾葛之處，毫不奇怪。王力先生（1980：330頁）認為：“在漢語裏，連詞和介詞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的。我們給它一個總名，叫做聯結詞。”有其合理之處。本文判斷標準是：它們連接的前後成分是否為並列關係，能否互換^⑤；是否共同做句中某一句法成分。如

果是，就爲連詞，不是，則爲介詞。如：

(1) 過夏僧無熱，凌冬草不枯。遊人來至此，願剃髮和鬚。(羅隱《四頂山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六六五)

(2) 師同南泉二三人去謁徑山，路逢一婆。乃問：“徑山路向甚處去？”(《五燈會元》，卷第三，《麻谷寶徹禪師》)

(1) 中“髮”和“鬚”共作“剃”的賓語，位置互換後句義基本沒有改變，所以，二者同爲連詞。

(2) 中“南泉二三人”是“同”引進的動作參與對象，“師”和“南泉二三人”句中地位不對等，不能互換位置，因此，“同”爲介詞。

下面對近代漢語中“和類詞”的主要成員分別討論。

“及”和“與”

唐五代之際，“及”和“與”是“和類詞”的主導詞，不論在使用頻率還是連接功能上，非“和類詞”其他成員可比。我們先以《王梵志詩》作一個個案分析，或可說明問題。《王梵志詩》中“及”凡3見，全連接名詞；“將”凡1見，連接的是形容詞；“與”凡11見，不但可連接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，尚可連接數量詞^⑥，這在上古和中古是極爲罕見的^⑦，約舉數例（序號據項楚《王梵志詩校注》），如：

(1) 無問男夫及女婦，不得驚忙審三思。(019)

(2) 不問單將複，誰論稠與稀。財物同箱櫃，房中莫私蓄。(334)

(3) 王二與世人，俱來就梵志。(372)

(4) 非爲貪與賞，共你論賢智。(372)

(5) 無論貧與富，一概總須平。(178)

(6) 一歲與百年，中間不怕死。(265)

從《王梵志詩》我們可以獲得一個信息：在唐代口語中，“及”、“與”仍有廣泛的基礎；“將”略有發展，“共”的情況有點特別，下文將論及；“和”和“同”還沒有進入“和類詞”義場，至少七世紀初始是如此。到了《寒山詩》《拾得詩》中，“及”和“與”的優勢繼續保持。《寒山詩》中“及”凡2見，“與”凡8見，“將”僅1例，《拾得詩》中祇見“及”和“與”，不見其他，酌舉例（序號據項楚《寒山詩注》（附拾得詩注）），如：

- (7) 手把兩卷書，一道將一德。(156)
- (8) 好惡總不識，猶如豬及羊。(235)
- (9) 若分貧不平，中半富與困。(114)
- (10) 無去無來本湛然，不拘內外及中間。(拾 28)
- (11) 不唯賢與愚，個個心構架。(拾 01)

禪宗語錄《六祖壇經》《神會語錄》《祖堂集》中同樣是“及”、“與”的天下，具體數據參見表一，例略。

和禪宗語錄《六祖壇經》《神會語錄》《祖堂集》不同的是：《王梵志詩》《寒山詩》《拾得詩》中“與”在功能和使用頻率上強於“及”，後三書則相反，“及”超出“與”。《王梵志詩》裏，“與”11例，“及”3例，“與”不但有連接並列“名詞”、“動詞”、“形容詞”用例，而且出現了連接並列數量成分用例，“及”祇有連接並列名詞成分用例。《六祖壇經》中“及”11例，“與”4例，《神會語錄》“及”20例，“與”2例，《祖堂集》“及”41例，“與”39例。三書“及”、“與”的對比情況與中古漢譯佛經較為一致，在東晉《法顯傳》、南齊《百喻經》中，“與”已少出“及”許多，這一方面與佛教典籍用詞習慣有關，同時從“與”略顯增多之勢也看出，齊梁之後，流行於南方通語裏的“與”，對南方佛經及帶有南方語言色彩禪宗語錄的影響，到了唐五代末宋初的《祖堂集》，“與”祇少出“及”2例，“與”有4例連接

	王梵志詩			寒山詩			拾得詩			六祖壇經			神會語錄			祖堂集					
	名詞	動詞	數量	主謂	名詞	動詞	數量	主謂	名詞	動詞	數量	主謂	名詞	動詞	數量	主謂	名詞	動詞	數量	主謂	
連																					

和

“和”於唐代正式加入“和類詞”，從全唐詩中“和”的用例來看，“和”的成熟當不晚於中唐。“和”加入之初，發展快，連接體詞性成分和謂詞性成分皆有用例，顯現了新生力量的生命力。《全唐詩》中，連詞“和”約 70 例，約 66 例用於連接名詞性成分，連接動詞性成分 4 例，酌舉例，如：

(14) 白頭病叟泣且言，祿山未亂入梨園。能彈琵琶和法曲，多在華清隨至尊。（白居易《江南遇天寶樂叟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四三五）

(15) 過夏僧無熱，凌冬草不枯。遊人來至此，願剃髮和鬚。（羅隱《四頂山》，《全唐詩》卷六六五）

(16) 皇甫作詩止睡昏，辭誇出真遂上焚。要餘和增怪又煩，雖欲悔舌不可捫。（韓愈《陸渾山火和皇甫湜用其韻（湜時為陸渾尉）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三三九）

(14)、(15) “和”連接名詞性，(16) 為動詞性成分用例，王力先生（1989：157 頁）認為：“五四以後，漢語也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，逐漸用‘和’來連接行為或性質。”這種論斷與“和”的演變事實不盡相符，漢語中的“和”從誕生之初，早就具備連接謂詞性成分的能力，而且此種功能“和類詞”的主導成員多數具備。

《全唐詩》中“和”的活躍尚表現在：常同上古的“與”、

“並”、中古的“共”同義對文，而且這種競爭在介詞的領域都有發生，體現了新生力量的競爭力，略舉例，如：

(17) 鳥與孤帆遠，煙和獨樹低。（丘爲《登潤州城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一二九）

(18) 迭浪與雲急，翠蘭和意香。風流化爲雨，日暮下巫陽。（高蟾《楚思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六六八）

(19) 棠棣輝榮並桂枝，芝蘭芳馥和荊葉。（白居易《醉後走筆酬劉五主簿長句之贈兼簡張大賈二十四先輩昆季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四三五）

(20) 虎共松巖宿，猿和石溜聞。何峰一回首，憶我在人群。（齊己《荊門送興禪師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八三九）
《全唐詩》有一例“和”、“與”同處一句，如：

(21) 長恨陽和也世情，把香和豔與紅英。家家祇是我桃李，獨自無根到處生。（李山甫《柳十首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六四三）

(21) “和”、“與”功能分擔明確，“和”作連詞，連接“香”和“豔”兩個並列項，“與”爲動詞，這很能說明“和”優於“與”的強勢地位。當然，我們很難說“和”在唐已取得了“和類詞”的主導地位，在敦煌寫本的《六祖壇經》《神會語錄》以及成書於五代的《祖堂集》中並不見“和”的用例，這可能說明了兩個問題：第一，“和”的實力不夠強大；第二，“和”的使用方言差異明顯。到了宋代，情況同樣複雜，不同文體不同地域中“和”的使用情況各自有別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6篇）中“和”僅1例，連接的是動詞性成分，如：

(22) 蓋河北緣邊州郡，多是塘泺地無出，故朝廷支降錢本，糴便司和糴斛鬥以給諸邊。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三十三，《靖康城下奏使錄》）

在明顯帶有南方話色彩的《二程遺書》中，“和”不見用例。從

文體上看《三朝北盟會編》(6篇)、《二程遺書》帶有語錄體性質，雖然保存有大量對話，但存古的氣息仍十分濃，表現在“和類詞”的使用上多限於“及”和“與”，具體數據參見表三。儘管如此，“和”有宋一代強勁的發展勢頭仍是清晰可見的，我們拿《全宋詞》來作些說明。《全宋詞》中“和”約130例，連接名詞約91次，動詞8次，形容詞27次，主謂短語3次，另有1例可作連接數量成分用例看。先來看一下兩例“和”連接名詞的用例，如：

(23) 山意入春晴，都是梅和柳。白白與青青，日映風前酒。(《韓澆《生查子〔梅和柳〕》，《全宋詞》，4219頁)

(24) 憑誰說與雨和風，休要太狂橫。(郭應祥《好事近》〔二月十日作〕，《全宋詞》，4134頁)

(23)中“和”同“與”共處一句，功能大致相同，可見兩者地位在詞人的語言中已不相伯仲。《全唐詩》中雖也有“和”、“與”共處一句的情況(例見上文17—20)，但那些例句還不是連詞用例，不如此句能說明問題。(24)“與”、“和”分工明確，“與”為介詞，“和”為連詞，也說明了“和”、“與”共現時，“和”的連詞性並不示弱。

與《全唐詩》相比，《全宋詞》中“和”出現了典型的連接形容詞用例，增加了連接主謂短語的功能，同時“和”連接三項用例開始產生，這比“同”、“跟”、“連”此項功能的出現早得多，舉例如：

(25) 粗衣淡飯，贏取暖和飽。(曹組《相思會》，《全宋詞》，3658頁)

(26) 都齊醉也，說甚是和非。(朱敦儒《驀山溪》，《全宋詞》，3837頁)

(27) 興來人事酒消磨，誰問蚊雷和蟻戰。(曹勳《玉樓春》，《全宋詞》，5839頁)

(28) 平生何辱何榮。且一任三才和五行。(趙善括《沁園春》，《全宋詞》，2941頁)

從《全宋詞》中“和”的功能上來說，“和”已完全具備了取代“及”、“與”的實力，雖然《全宋詞》中“及”、“與”在總量上多於“和”，但在功能上並不見發展，基本沒超出《王梵志詩》的範圍，口語中“及”、“與”的基礎可能已不如“和”強。

宋之後，“和”很快在南北地域擴展，佔據了“和類詞”的主導地位，且與北方方言強弱呈呼應之勢。如帶有北方話色彩的《劉志遠諸宮詞》中，“和”13次，是其他“和類詞”成員總數的兩倍多，南方“和”所佔比例最高的《小孫屠》中，“和”也不過是其他成員用例的1.14倍，其他文獻的用例參見表三。但還有個例外須說明，明末的《二拍》中“和”的數量有違“和”的演變大勢，“和”非但遠小於其他用例總和，連“及”、“與”用例都比不上，“和”34次，“及”是其2倍多（74次），“與”將近“和”的7倍（228次）。漢語常用詞具有極強的歷史傳承性，《二拍》中“及”、“與”同“和”的對比反常，若就“及”、“與”二者對比關係來看，與齊梁以來南方通語中“與”、“及”地位比例大體一致，帶有南方話色彩的《朱子語類輯略》中“與”105次，“及”17次，《二程遺書》中同樣是“與”強“及”弱（“與”129次，“及”12次），這也證明了齊梁以來，南方通語中“與”、“及”的對比關係是有延續性的，帶有南方官話的色彩《型世言》中“與”也是壓倒“及”，“與”的強勢與《二拍》相仿。南方“和”的弱勢，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仍有體現，現代漢語方言中，南方多數地區不用“和”（參見表五）。與《二拍》、《型世言》相反，產生於明代具北方話色彩的會話書《老乞大諺解》中“和”11次，“與”1次，南北地域在“和”的使用上差異明顯。（上述文獻及其他文獻中“和類詞”各項功能大致比例，參見表三）同為十二世紀，成書年代相近的北方官話《劉知遠諸

宮調》與帶有南部福建方言色彩的《朱子語類輯略》尤其能說明這個問題。學界通常認為《二拍》代表南方官話，如的確如此，明末清初之前，官話基礎方言應當不止一個，且有南北之分，“和”在北方佔優勢，南方官話中有待發展。四種《老乞大》中“和”、“與”交替也能看出這種傾向。如表二：

表二 四種《老乞大》“和類詞”的使用情況

	原本老乞大					老乞大諺解					老乞大新釋					重刊老乞大				
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
及																				
與	1					1					8					3				
共																				
將																				
和	10	1				10	1								3					
同																				
跟																				
連																				

清中葉的《老乞大新釋》中並“和類詞”全用“與”，有的是對《原本老乞大》和《老乞大諺解》中原句“和”的直接改動，如：

(29) 你這馬和布子到大都賣了時，卻買些甚麼行貨，回還高麗田地裏賣去？（《原本老乞大》）

(30) 你這馬和布子到北京賣了時，卻買些甚麼貨物，回還高麗地面裏賣去？（《老乞大諺解》）

(31) 你這馬與布，到北京賣了，卻買些甚麼貨物，回到朝鮮去賣呢？（《老乞大新釋》）

《重刊老乞大》中“和”有擡頭之勢，多數地方與《老乞大新釋》相悖，恢復了《原本老乞大》《老乞大諺解》的原貌。如：

(32) 俺從年時正月裏將馬和布子到大都賣了。五月裏到高唐，收起綿絹，到直沽裏上船過海，十月裏到王京。
(《原本老乞大》)

(33) 我從年時正月裏，將馬和布子到京都賣了，五月裏到高唐，收起綿絹，到直沽裏上船過海，十月裏到王京。
(《老乞大諺解》)

(34) 我從年時正月裏，將馬匹與布，到京都賣了，五月裏到高唐去。收買些綾絹，到直沽裏上船過海。(《老乞大新釋》)

(35) 我從年時正月裏，將馬和布子到京都賣了，五月裏到高唐，收起綿絹，到直沽裏上船過海，十月裏到王京。
(《重刊老乞大》)

清一代北方方言無疑居於強勢，“和”得以充分發展，《重刊老乞大》中“和”對《老乞大新釋》“與”的替換很能說明問題，現代漢語方言中，“和”在北方的仍佔強勢。

同

與“和”相比，“同”出現於文獻中的用例要晚得多，筆者同時翻查了《全唐詩》《全唐詩補編》《全唐文》等，發現了幾例疑似例證，如：

(36) 四顧晴空裏，白雲同鶴飛。(寒山《寒山詩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八〇六)

(37) 野人同鳥獸，率舞感升平。(顧況《雜曲歌辭·樂府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二十六)

(38) 小臣同鳥獸，率舞向皇風。(白居易《大社觀獻捷

詩》，《全唐詩》，卷四六一）

(36) “白雲同鶴”處於動詞“飛”之前，“白雲”和“鶴”是共作主語或是有主從關係，不易說清。(37)、(38)“同”和其連接的前後成分也處於句中動詞之前，與(36)不同的是：(37)、(38)中都有一個“率”字，“率”的使用，強調了行爲主體都發出了同樣的動作，至於行爲主體的關係如何，已不重要，(37)、(38)預示了“同”的虛化可能自唐已開始。

“同”的完全成熟可能在宋，《全宋詞》中已經出現“同”的典型用例，但不多見，如：

(39) 待看春同桂，洗馥邁燕山。（無名氏《水調歌》，《全宋詞》，3801頁）

(40) 徑與松荒，人同鶴在，交友曉天星樣稀。從今去，共曲生相約，願樂清時。（李增伯《沁園春》，《全宋詞》，2823頁）

從“同”、“和”共現文獻中二者數量的對比來看，“同”弱“和”強之勢顯然，但南北方言區略有不同。

北方文獻中“和”“同”之比一般高於南方文獻，南方文獻中“同”有接近“和”之勢。北方官話資料《劉知遠諸宮調》中“和”13例，“同”爲0；《孝經直解》僅見“和”；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裏“和”37例，“同”2例；《紅樓夢》（前80回）裏“和”189例，“同”10例。南方文獻資料《小孫屠》裏“和”8例，“同”1例；到了《二拍》裏，“同”、“和”已不相伯仲，“同”33例，“和”34例。很顯然，北方偏愛“和”，南方偏愛“同”。我們雖不能據此確認“同”一定產生哪一種方言，但作出其與“和”來自不同的基礎方言的推論，應該可行。

“同”的弱勢不僅在數量上，其連接並列項的功能上也不及“和”。“同”基本限於連接名詞性成分，《全宋詞》中不必說了，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和《南宋話本》中“同”亦祇有連接名

詞用例，而“和”連接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皆有用例，舉例如下：

(41) 天交張鼎忽使機，脫災危，啜脫出是和非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張鼎智勘魔合羅》，第四折)

(42) 富和貧天地裁排，使心計放錢舉債，惱神靈惹禍生災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小張屠焚兒救母》，第三折)

(43) 皇甫殿直把送簡帖兒和休離的上件事，對行者說了一遍。(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卷一，《簡帖和尚》)

(44) (外末同旦與正末禮了。)(正末云:)不想如此!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李太白貶夜郎》，第三折)

話本可能是近代漢語階段最能反映口語的優質語料，祇是很多話本語言時代具有不確定性，但這一點並不妨礙“同”、“和”的對比分析，我們在調查宋元明話本時，有一點是一致的，那就是“同”在功能和數量上一直無趕超“和”，再舉數例“和”連接謂詞性成分用例，如：

(45) 左右百歲也要死，和你兩個做一做。我若有些長和短，閻羅殿前也不放過!”(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卷二，《快嘴李翠蓮》)

(46) 徐能卻怕兄弟阻擋他這番穩善的生意，心中嘿嘿不喜。正是：涇渭自分清共濁，薰蕕不混臭和香。(《警世通言》，第十一卷，《蘇知縣羅衫再合》)

(47) 休逞少年狂蕩，莫貪花酒便宜；脫離煩惱是和，隨分安閒得意。(《喻世明言》，卷一，《蔣興哥重會珍珠衫》)

值得一提的是，帶有北京話色彩的《兒女英雄傳》中祇見“同”，不見“和”，這有背於“同”、“和”的演變大勢和對比關係，與一直以來北方方言中“和”的強勢地位不相合，《兒女英雄傳》中“和”字多以“和尚”的形式出現，與禪宗語錄《六祖

壇經》《神會語錄》《祖堂集》中“和”字用例極為相似，對於這種現象，筆者尚不能給以解釋，可能源於作者的個人用詞習慣。現代漢語中“同”多用於華北、華中一帶。

“共”和“將”

中古南方文獻中誕生的“共”和“將”，唐五代並沒有表現出新生力量的生機，其用例不比中古多見，在功能上，“將”出現了連接形容詞用例，如（2），此後“將”幾乎完全退出“和類詞”。現代漢語普通話中“將”多做爲副詞、介詞，口語中常以“將將”的形式出現，表“剛剛”義，連詞用例南北方言尚未發現。“共”與“將”不同，生命力長久得多，約九世紀中葉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凡3見，酌舉兩例，如：

（48）人在高頂低頭而視，風雨共電亂墜。夜深而息。
（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卷三）

（49）〔九月〕十一日，平旦，築前國丹判官家人大和武藏共島長來相見，粗知國中事宜。（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卷四）

唐以後，“共”繼續使用，略舉例，如：

（50）腳不知深共淺，只被夫妻恩重，跳離陌（驀）案，腳一似線兒牽。（《劉知遠諸宮調》，《知遠別三娘太原投事第二》）

（51）阿骨打云：“……便來乞和，須說與己共南朝約定，與了燕京。”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十一，《燕雲奉使錄》）到了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中，“共”的功能已相當完備，連“和”都難企及，除連接名詞性成分之外，連接動詞、形容詞、主謂短語皆有用例，並產生了“和類詞”鮮見的連接並列數量成分的功能。約舉數例，如：

(52) 你曲彎彎畫翠眉，寬綽綽染絳衣，黃烘共鳳冠霞帔，覷形容仙女合宜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張鼎智勘魔合羅》，第四折)

(53) 將軍每俺這死共活則在他手心中，意裏道不殺了成何用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諸葛亮博望燒屯》，第4折)

(54) 每常我聽得綽的說個女婿，我早豁地離了坐位，悄地低了咽頭，緜地紅了面皮。如今索強支持，如何迴避，藉不的那羞共恥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閨怨佳人拜月亭》，第一折)

(55) 我得了嚴假限一朝兩日，你卻才支吾到數次十回，你管惹場六問共三推。一樁話沒半星實，我跟前怎過得？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張鼎智勘魔合羅》，第四折)

(56) 怪幾日前長星落大如門，流光射夜如晝，元來是喪賢人地慘共天愁。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生死交范張雞黍》，第三折)

上述例句多為唱詞部分，出自元人之手較為可信。這樣看來，元以前北方漢語中，“共”仍有較強的口語基礎，一直處於發展中，但我們沒找到能清晰顯示這種發展線索的文獻。

南戲《小孫屠》中，“共”的連接功能仍壓倒“和”，“共”有2例連接形容詞用例，“和”沒有，如：

(57) 從今契合非容易，把閒愁從此勾除，辦堅心休提是共非。(《小孫屠》，第十三齣)

(58) 是共非，到龍圖階下聽取台旨。(《小孫屠》，第二十齣)

但在此後的文獻中，“共”便迅速弱化，明末《二刻拍案驚奇》中“共”祇1次用例，清初《紅樓夢》(前80回)中“共”也祇有1次用例，但已明顯仿古，如：

(59) 桐階月暗，芳魂與倩影同銷，蓉帳香殘，嬌喘共細言皆絕。(《紅樓夢》，第七十八回)

很顯然，元雜劇、南戲之後，“共”很快被擠出通語，基本已退出“和類詞”，但“共”並沒有從漢語中消失，現代漢語閩、粵等方言中的“共”猶普遍使用，這可能是元明或之前“共”的後裔，因為從“共”強於“和”可見文獻來看，“共”強“和”弱之勢大致不出元代前後，在同時性資料金代《劉知遠諸宮調》中“共”尚不及“和”。

“連”和“跟”

與“和”、“同”比較，“連”的出現晚得多，“跟”更遲。于江先生(1996)所舉“連”的例證較早的一個取自《董解元西廂記》，太田辰夫(1958)提出：“不能把《董解元西廂記》看作是金代的作品。即使產生於金代，現在的本子也不會是保持原樣。”但“連”的產生當不晚於元，《元刊雜劇三十種》有1例，如：

(60) 則管絮叨叨將他鬥，淚汪汪不住流。快頓脫了金枷連玉鎖，早畢罷了燕侶共鶯儔。(《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陳季卿悟道竹葉舟》，第三折)

上句“連”和其連接並列項“金枷”、“玉鎖”同為“脫了”的賓語，且和“共”互文，是為典型的連詞，(67)出自唱詞，作出“連”的出現年代不晚於元應該可行。元以後“連”偶有用例，功能不見發展，難和“和”、“同”匹敵，略舉例，如：

(61) 議定了財禮銀八百兩，衣服首飾辦了送來，自不必說，也合著千金。每月盤纏連房錢銀十兩，逐月支付。大都郎都應允，慌忙去拿銀子了。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卷二)

(62) 因寶玉素昔秉賦柔脆，雖暑月不敢用冰，祇以新

汲井水將茶連壺浸在盆內，不時更換，取其涼意。（《紅樓夢》，第六十四回）

(63) 說話間，老人家已把手本連二兩頭奶子，一同交給丫鬟拿進來了。（《官場現形記》，第一回）

“跟”始見何時，筆者所調查的語料中未見用例，大致出現于清初之後，清末帶江淮官話背景的《老殘遊記》中凡2見，全為連接名詞用例，不能與“和”、“同”相比，如：

(64) 我想，昭君娘娘跟那西施娘娘難道都是這種乏樣子嗎？一定靠不住了。（《老殘遊記》，第十三回）

(65) 俺們的胭脂花粉，跟身上穿的小衣裳，都是自己錢買。（《老殘遊記》，第十三回）

稍前的《儒林外史》中“跟”字多為動詞，不見連詞“跟”，帶有冀魯方言色彩的《兒女英雄傳》（一一十五回）同樣不見，“跟”的普遍推廣，特別在北方地區廣泛使用，應是清末以後的事。現代漢語中，北方方言區“跟”的地位僅次於“和”，某些地區“跟”的口語程度甚至強過“和”，如烏魯木齊。客家、吳語、湘語、贛語等地“跟”用的也較多。

表三 宋至清若干語料中“和類詞”各成員的的分佈

	三朝北盟會編				劉知遠諸宮調				孝經直解				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				紅樓夢							
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	名詞	動詞	形容詞	代詞	主謂
及	27	7			2															35	1			
與	20	2	4										14							67	3	3		1
共	2				3	1								26	2	2		1	2	1				
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和		1			10	2	1			1					31		5				18	9		
同														2							10			

	王梵志詩	寒山詩	拾得詩	全唐詩	六祖壇經	神會語錄	祖堂集	三朝北盟會編	南宋話本	全宋詞	二程語錄	劉知遠諸宮調	孝經直解	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	小孫屠	元話本	封神演義	二刻拍案驚奇	紅樓夢(前80回)	儒林外史	老殘遊記
和	-	-	-	+	-	-	-	+	+	+	-	+	+	+	+	+	+	+	+	+	+
同	-	-	-	-	-	-	+	+	+	-	-	-	+	+	-	+	+	+	+	+	
跟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+
連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+	-	-	-	+	+	-	+	

表四我們可以看出，在近代漢語階段新生的四個“和類詞”中，“和”產生最早，自出現之後，推廣得很快，範圍大，不限於南北方言，不見用例的文獻少見，無可爭議佔據“和類詞”的主導地位。“同”有選擇性，北方話背景的《劉知遠諸宮調》、《孝經直解》不見用例，南方方言區多有使用，通行的地域不及“和”。“連”出現早於“跟”，出現之初或之後同樣具有地域的選擇性，明顯南方方言區不如北方方言區常用，南方話的《小孫屠》中，“連”不見用例，根據《二刻拍案驚奇》“連”用例，至遲明末“連”大概已擴散南方部分地域。“跟”的情況有點特別，從其現身於文獻中的用例來看，晚出“連”幾百年，但現代漢語方言中的“跟”發展勢頭很猛，通行的範圍不比“和”遜色，有趕超“和”之勢。

我們將現代漢語方言中“和類詞”的主要成員，與近代漢語階段“和類詞”主要成員相比較，會很清楚的發現：“和”、“同”、“跟”、“連”同樣是現代漢語方言中“和類詞”的主要成員，單從這一點來說，呂叔湘先生以晚唐五代為界，把漢語史劃

分爲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兩個階段，認爲現代漢語不能和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鼎足三分，現代漢語祇是近代漢語的一個階段之說十分可取。現代漢語方言中“和類詞”主要成員分佈見表五。

表五 現代漢語方言中，主要方言點“和類詞”主要成員的分佈

	北京	濟南	牟平	徐州	洛陽	西安	萬榮	西寧	銀川	烏魯木齊	成都	貴陽	柳州	武漢	南京	揚州	合肥	太原	沂州	丹陽	崇明	蘇州	
和	+	+	+	-	-	-	+	+	-	+	-	+	+	-	-	-	-	+	-	-	-	-	-
同	-	-	-	-	-	-	-	-	-	-	-	+	+	-	-	-	-	-	-	+	-	-	-
跟	+	+	-	-	-	+	-	-	-	+	+	+	+	+	+	+	+	+	+	-	+	-	-
連	-	-	-	-	-	+	+	-	-	+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上海	杭州	寧波	金華	溫州	南昌	黎川	萍鄉	長沙	婁底	雙峰	陽江	建甌	福州	雷州	潮州	海口	廣州	東莞	梅縣	建甌	績溪	
和	-	-	-	-	-	-	+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同	+	+	-	-	-	+	-	+	-	-	+	+	-	-	-	-	+	+	+	+	+	-	-
跟	-	-	-	+	-	+	-	+	+	+	+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連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〔注釋〕

- ①參看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“和”字條的解釋，265頁。楊樹達呼此類爲“等立連詞”。本文主要從常用詞的角度考察其演變。
- ②數目有限是相對而言，古今漢語中（包括方言）其成員不在少數：及、與、爲、並、會（此種用例罕見）、暨、越、矧、之、惟、於、有、以、若、又、如、而、兼、共、將、和、同、並、跟、連、合（和）、幫、搭、攬、挨、給、伉、鄧、甲、邀等。本文主要討論近代漢語時期使用的主要成員。

- ③馬建忠（1898）、黎錦熙（1924）、徐蕭斧（1981）、劉堅（1989）、于江（1996）、楊伯俊、何樂士（1992）、大西克也（1998）等皆論及此點。
- ④參看李宗江《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》，2頁。
- ⑤互換後句義應沒有大的改變。
- ⑥本文將連接數詞和數量詞的功能作為一個整體看，是單獨用數詞或是數量結合來表示數量，這是數量表示法發展的問題，並不能說明“和類詞”連接功能的變化。
- ⑦據目前所知，“和類詞”這一用法始於《詩經》，如：“豐年多黍多稌，亦有高廩，萬億及秬。”（《詩經·周頌·豐年》）“載獲濟濟，有實其積，萬億及秬。”（《詩經·周頌·載芟》）中古筆者尚未發現有此類用例，東漢《論衡》、東晉《法顯傳》、南朝《世說新語》《百喻經》《文心雕龍》《奏彈劉整》《顏氏家訓》等中古典籍無一有此用例。北魏《齊民要術》有1例：“養麻如此，美田則畝五十石，及百石，薄田尚三十石。”（《齊民要術·卷一·種麻子第九》）此句“及”強調的是一個活動的過程，前後項是畝產變動的兩個點，可譯為“至”，不同於《詩經·大雅》中的“及”的用例，是介詞，非並列連詞。
- ⑧南北朝時期，南北雙方在“及”、“與”的使用上差別明顯，南方多用“與”，北方多用“及”，以《世說新語》和《齊民要術》對比說明。《世說新語》中“與”23例，“及”17例，“與”有連接形容詞用例，“及”沒有；《齊民要術》中“與”14例，“及”有其8倍之多，共113例，在連接形容詞用例上，與《世說新語》截然相反，“及”有“與”沒有。魯國堯《顏之推謎題之半解》（2002，《中國語文》第6期）：“到了南北朝後期，即梁與北齊、北周鼎峙時，中國已形成了兩個通語，黃河流域以洛陽話為標準，而江淮地區則以金陵話為標準。”這說明南北雙方的基礎方言是不同的，從“及”、“與”的個案來看，南北雙方在常用詞的使用上亦是各自有別。
- ⑨6篇指《燕雲奉使錄》《茅齋自敘》《靖康城下奉使錄》《山西軍前奉使錄》《紹興甲寅通和錄》《采石戰勝錄》，下同此，不再說明。
- ⑩于江（1996）認為：“唐宋時期，連詞‘和’主要用於兩項間的連

接，明以後則可連接三項以上的成份。”這與筆者調查不符，明以前“和”連接三項用例除(28)句外，在同時性資料《劉知遠諸宮調》和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中都有用例，如：“甚你卻抵諱，我兒安樂存亡，地道不知。你須曾見眉眼耳腮口和鼻。”(《劉知遠諸宮調》，第十一)“你娘近七旬，你爺整八十，又沒一個哥哥妹妹和兄弟。”(《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》，《薛仁貴衣錦還鄉》，第三折)

- ⑩《朱子語類輯略》大致能體現《朱子語類》的語言狀況，可參見吳福祥《〈朱子語類輯略〉語法研究》若干說明。
- ⑪呂叔湘關於漢語史的分期，參見呂叔湘《近代漢語指代詞·序》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北京大學 1955、1957 級語言班編 1982《現代漢語虛詞例釋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1995《漢語方言辭彙》(第二版)，語文出版社。
- 太田辰夫 《中国語历史文法·跋》，蔣紹愚、徐昌華譯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7。
- 賈彥德 1999 《語義學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蔣紹愚 1994 《近代漢語研究概況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李 榮 2002 《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》，江蘇教育出版社。
- 魯國堯 2002 《“顏之推迷題”及其半解》(上)，中國語文第 6 期。
- 呂叔湘 1984 《近代漢語指代詞》，語文出版社。
- 1999 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增訂本)，商務印書館。
- 王 力 1980 《漢語史稿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1989 《漢語語法史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吳福祥 2004 《〈朱子語類輯略〉語法研究》，河南大學出版社。
- 于 江 1996 《近代漢語“和”類虛詞的歷史考察》，中國語文，第 6 期。
- (趙川兵 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史專業博士研究生 郵編 210097)